



一致魔芋

839273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zhi Konjac Bio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3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公司大事记

成功上市

- 01 2023年2月21日，一致魔芋成功在北交所A股上市，成为中国魔芋第一股。



市场营销

- 01 2023年2月，一致魔芋被评为2022年度宜昌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 02 2023年5月，公司以769的品牌强度和5.38亿的品牌价值首次荣登“2023中国品牌价值评价”自主创新领域榜第59位。



- 03 2023年7月，公司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2023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 04 2023年9月，公司入选湖北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



- 05 2023年10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届全国农产品深加工典型企业。

公司荣誉

- 01 2023年1月，公司入选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被评为宜昌市强产兴城先进集体。



- 02 2023年1月，一致魔芋被评为长阳县2022年度纳税和就业突出贡献企业。



- 03 2023年3月，一致魔芋公司董事长吴平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10月，公司董事长吴平参加中国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科技创新

- 01 2023年3月，一致魔芋公司荣获宜昌市优秀科技创新企业。



- 02 2023年5月，一致魔芋董事长吴平入选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膳食纤维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三琼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和供应商中签订了保密协议，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一致魔芋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嘉纤	指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一致	指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心生物	指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众志成	指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一致共赢	指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云长生物	指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高	指	高血压、高血糖（糖尿病）和高血脂
魔芋粉	指	魔芋粉主要包括普通魔芋精粉、普通魔芋微粉、纯化魔芋精粉、纯化魔芋微粉，均属于亲水胶体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一致魔芋
证券代码	839273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Yizhi Konjac Bio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吴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唐华林
联系地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电话	0717-5319666
传真	0717-5319666
董秘邮箱	yizhishengwu@yizhikonjac.com
公司网址	www.yizkonjac.com
办公地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邮政编码	443500
公司邮箱	yizhishengwu@yizhikonjac.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网 http://xinpi.zqrb.cn/newsListbj.html?market=3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食品制造业 (C14) - 其他食品制造 (C149) -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C149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三大类，服务项目为食品研发及技术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73,754,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吴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平、李力），一致行动人为（李力）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8767365X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 438 号
注册资本（元）	73,754,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3,5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1,729,000 股。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在初始发行规模 13,5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025,000 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5,52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3,754,0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将由 58,229,000 元变更为 73,754,000 元。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洪焯、徐庆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文磊、何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表述内容，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了备案登记。最新的章程与本公告同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一致魔芋：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0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78,823,062.43	447,353,301.41	7.03%	500,750,248.73
毛利率%	20.98%	24.58%	-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3,636.75	65,300,803.21	-19.23%	59,352,6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12,227.90	57,992,314.51	-46.01%	51,093,57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0.03%	18.86%	-	1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5%	16.75%	-	16.95%
基本每股收益	0.74	1.12	-33.93%	1.02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641,885,921.84	547,418,014.11	17.26%	420,565,943.13
负债总计	76,020,669.83	168,702,905.67	-54.94%	107,192,3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054,357.30	378,949,336.31	49.37%	313,648,5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7.67	6.51	17.82%	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8%	27.50%	-	2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84%	30.82%	-	25.49%
流动比率	11.85	3.12		3.6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50.76	131.70	-	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5,860.60	-88,719,695.63	264.43%	128,488,19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9	9.22	-	10.53
存货周转率	1.25	1.49	-	2.41
总资产增长率%	17.26%	30.16%	-	-1.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3%	-10.66%	-	32.06%

净利润增长率%	-19.21%	10.25%	-	33.61%
---------	---------	--------	---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披露值	业绩快报披露值	差异值
营业收入	478,823,062.43	478,933,777.23	-110,7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3,636.75	59,208,452.31	-6,464,8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12,227.90	37,218,670.68	-5,906,442.78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8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03%	11.19%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95%	7.03%	-1.08
总资产	641,885,921.84	645,966,266.53	-4,080,3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6,054,357.30	572,519,172.86	-6,464,815.56
股本	73,754,000.00	73,754,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67	7.76	-0.09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营业收入由478,933,777.23元调整为478,823,062.43元（经审计），减少24,557.52元，主要系期后退货及审计调整融资租赁至经营租赁影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9,208,452.31元调整为52,743,636.75元（经审计），减少6,464,81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37,218,670.68元调整为31,312,227.90元（经审计），减少5,906,442.78元；基本每股收益0.80元调整为0.74元（经审计），减少0.0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由11.19%调整为10.03%（经审计），减少1.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由7.03%调整为5.95%（经审计），减少1.08%；总资产由645,966,266.53元调整为641,885,921.84元（经审计），减少4,080,344.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572,519,172.86元调整为566,054,357.30元（经审计），减少6,464,81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7.76元调整为7.67元（经审计），减少0.09元，主要原因均系补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205,034.80	120,340,036.12	135,912,587.69	113,365,40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8,575.31	22,114,611.07	16,801,659.39	-981,2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6,040.21	12,397,520.48	13,911,820.14	-3,503,152.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1,675.61	-1,081,916.60	-723,728.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14,171.57	8,438,489.63	8,884,478.1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9,356.60	1,497,875.25	1,156,979.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534.5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73.92	-143,222.49	-558,266.42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18,045.57	9,458.99	1,115,338.2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957,566.72	8,720,684.78	9,874,801.23	-
所得税影响数	3,526,089.46	1,412,132.85	1,622,703.1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41	63.23	-7,022.4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31,408.85	7,308,488.70	8,259,120.58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于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魔芋粉、魔芋食品以及魔芋美妆用品三个大类，包括各种魔芋亲水胶体、魔芋膳食纤维、魔芋休闲素食以及魔芋美妆洗护用品等若干个小类，其中魔芋亲水胶体具有凝胶性、增稠性、保水性、成膜性、吸附性等多重特殊的理化特性，广泛用于食品、保健品行业和美妆洗护用品行业。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天然、定制的魔芋亲水胶体应用解决方案和优质膳食纤维产品。膳食纤维是人体必需的七大营养素之一，据《魔芋学》记载，从魔芋中提取的膳食纤维（葡甘聚糖）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利的生物活性物质，具有降低血脂、调节糖代谢、改善大肠功能、减肥的作用。魔芋膳食纤维可用作食品配料开发具有特殊健康效果的食品，从而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主要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为魔芋食品制造企业，其上游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下游为食品制造商、品牌运营商（ODM、OEM）及直接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魔芋原料粉、魔芋干片，对原材料进行精深加工并制成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用品，最终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2.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魔芋原料粉、魔芋干片等，供应商主要分为专业合作社、公司等。魔芋原材料采购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每年参照当年度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集中于每年9月至次年3月采购魔芋原料粉、魔芋干片等。公司通过向主要供应商出租初加工设备以及提供技术指导等方式稳定原材料供给和质量，也因此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原材料质量、交货期、价格、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以此选定合格的供应商，并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来组织生产，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分为自有品牌生产和受托生产两种模式。

（1）受托生产模式下，魔芋食品销售中心以及魔芋美妆销售中心取得订单后，生产中心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数量需求、供货时间和质量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2）自有品牌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近期实际销售状况、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计以及库存状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下达后，车间领取所需物料并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经质量安全中心检测合格后入库。

4. 销售模式

公司既存在内销也存在外销。公司内外销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其中内销客户主要通过参加或承办食品展会、B2B类网站发布、搜索引擎投放以及行业专业平台广告等形式开发，签订合同订单后依据客户需求生产、供货。外销客户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等形式开发，签订合同订单后依据客户需求生产、供货。

5.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深度开发魔芋特性，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公司针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工艺优化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先后被各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湖北省食品胶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魔芋葡甘聚糖深

加工及综合利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除自主研发外，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君石生命科学研究院、武汉轻工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

三、公司关键资源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上述产品使用了 12 项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43 项，外观设计 11 项。公司先后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农业农村部等 7 部委联合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在聚焦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公司是原农业部《魔芋粉》（NY/T494-2010）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魔芋膳食纤维》（DBS42/007-2021）的起草单位之一，实际控制人吴平是上述两个产品标准主要起草人。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进行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联合下发了认定通知。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3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 农业农村部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第二届全国农产品深加工典型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03%，主要原因：一是按产品分类分析，因魔芋粉和魔芋食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魔芋美妆用品和其他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二是按销售区域分类分析，因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海外通货膨胀，市场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三是按量价变动分析，因市场竞争影响，主要产品魔芋粉和魔芋食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造成整体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41,885,921.84 元，同比增长 17.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054,357.30 元，同比增长 49.3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885,860.60 元，同比增长 264.43%，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2、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深度开发魔芋特性，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公司加大第三方合作，对于魔芋胶特性及应用领域和魔芋膳食纤维的健康功能进行深度研究，开发更多的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魔芋产品开发能力并提高对外技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7,995,781.35 元，同比增长 10.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知识产权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11 项。

3、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魔芋粉、魔芋食品以及魔芋美妆用品，涉及魔芋亲水胶体、魔芋膳食纤维、魔芋休闲素食、魔芋茶饮小料以及魔芋美妆洗护用品等多个小类。

(二) 行业情况

1. 基本情况

(1) 魔芋种植产业

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于魔芋。魔芋又称蒟蒻，天南星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有喜湿、喜阴等特点，主要产于中国、日本以及印度尼西亚。我国是全球魔芋主产区，产地以武陵山区、秦巴山脉、云贵高原三大产区为代表。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对魔芋的需求日益增大，为上游种植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魔芋是重要的山区经济作物，不与粮食争地。与其他山区经济作物相比，魔芋整体经济效益较高，是促进乡村振兴的优良经济作物。

近年来，魔芋主要产区部分农民通过种植、初加工魔芋实现了小康和富裕。由于魔芋的经济价值和带动效应，魔芋产业逐渐得到产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政府从政策上给予优惠、财力上给予扶持、产业发展上给予支持，促进了魔芋种植、初加工产业的健康发展。

(2) 魔芋加工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魔芋的主产国和利用最早的国家。长期以来，我国的魔芋加工停留在初加工状态。1986 年，刘佩瑛教授带领西南农业大学和航天部 7317 研究所联合攻关，研制出中国的第一台魔芋精粉机，解决了魔芋产业最重要的设备难题。生产效率的提升带动了我国魔芋产业的发展，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魔芋产业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从种植加工到制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产业链。随着产业化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魔芋精粉（GB/T18104-2000）、魔芋粉（NY/T494-2010）等行业标准，这不仅意味着行业的成熟与规范，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指导依据。

(3) 魔芋粉的现实意义

魔芋粉的主要成分葡甘聚糖是一种由 D-葡萄糖和 D-甘露糖残基作为主链的高分子杂多糖，魔芋中葡甘聚糖含量约占干重的 50%~60%，其分子式为 $(C_6H_{10}O_5)_n$ ，相对分子质量约为 20-200 万道尔顿(Da)。葡甘聚糖是一种大分子量可溶性膳食纤维。一般而言可溶性膳食纤维为具有粘性的胶体，且随分子量和亲水基团数增加，其粘性也将提升。魔芋葡甘聚糖主要功能作用有减肥及预防心血管疾病，润肠通便、防治便秘和癌症，降血糖及防治糖尿病。同时它还具有益生元活性，被宿主微生物选择性利用，促进有益菌的代谢和增殖，干扰致病菌生长代谢。魔芋粉在不同酸碱度情况下可呈现热可逆凝胶和热不可逆凝胶两种截然不同的属性，且反复加热情况下对凝胶强度影响较小，这使得葡甘聚糖相较于其他可溶性膳食纤维具有更强的可加工性，在食品制造业应用场景丰富。魔芋葡甘聚糖作为一种结构及理化性质独特的天然多糖，还广泛用于生物医药、工农业等领域。

(4) 魔芋产品的市场潜力

根据中国魔芋协会数据显示，在魔芋应用领域，国内市场消费规模逐渐扩大，魔芋深加工产品的市

场逐步被挖掘，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但农业端种植及出口占比仍然达到了七成。日本魔芋深加工产业在蓬勃发展，2020 年日本魔芋协会调查人均魔芋产品年消费金额为 40 元，若中国人均年魔芋产品消费金额达到日本水平，市场还有非常大的潜力可以挖掘。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将迎来跨越发展，魔芋深加工产品具备足够的成为引领下个世代健康食品风潮的潜力。

2.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近年来，我国对食品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明显增强，食品工业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食品装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有力支撑了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 B 端原配料为主，同时发展 C 端食品和美妆业务，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2,073,537.25	12.79%	9,804,063.09	1.79%	73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25,402.75	13.42%	-	-	100.0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4,960,827.65	7.00%	40,617,464.85	7.42%	10.69%
应收款项融资	-	-	1,132,145.18	0.21%	-100.00%
预付款项	7,120,391.51	1.11%	35,706,182.05	6.52%	-80.06%
其他应收款	9,859,943.76	1.54%	4,473,461.62	0.82%	120.41%
存货	269,513,486.88	41.99%	335,817,008.78	61.34%	-1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0,672.30	0.37%	2,034,294.64	0.37%	15.55%
其他流动资产	125,087.75	0.02%	3,453,763.13	0.63%	-96.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3,964,898.95	0.62%	4,831,694.71	0.88%	-17.94%
固定资产	71,993,448.68	11.22%	67,137,308.05	12.26%	7.23%
在建工程	26,422,117.79	4.12%	6,984,045.09	1.28%	278.32%
无形资产	27,837,838.09	4.34%	29,622,619.61	5.41%	-6.03%
商誉	-	-	-	-	-
使用权资产	102,391.94	0.02%	158,242.10	0.03%	-35.29%
长期待摊费用	1,149,225.87	0.18%	855,174.97	0.16%	3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9,724.26	0.99%	3,524,897.28	0.64%	8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6,926.41	0.30%	1,265,648.96	0.23%	51.46%

产					
短期借款	-	-	96,098,786.12	17.5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26,857,493.86	4.18%	26,766,045.65	4.89%	0.34%
应付票据	685,741.11	0.11%	-	-	100.00%
预收款项	20,569.52	0.00%	786,958.47	0.14%	-97.39%
合同负债	4,027,306.20	0.63%	2,380,171.26	0.43%	69.20%
应付职工薪酬	4,922,365.47	0.77%	3,991,921.85	0.73%	23.31%
应交税费	2,679,247.34	0.42%	4,152,106.61	0.76%	-35.47%
其他应付款	2,777,681.97	0.43%	4,471,650.57	0.82%	-3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47.17	0.01%	53,693.91	0.01%	4.76%
其他流动负债	362,265.84	0.06%	223,774.20	0.04%	61.89%
租赁负债	29,118.82	0.00%	85,365.96	0.02%	-65.89%
递延收益	33,495,855.99	5.22%	29,678,004.54	5.42%	1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76.54	0.02%	14,426.53	0.01%	640.14%
资产总计	641,885,921.84	100.00%	547,418,014.11	100.00%	17.2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长 737.14%，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资管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所致；
-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 113.2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由国有银行及大型股份制银行承兑的汇票减少所致；
-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下降 80.06%，主要系本期原料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120.41%，主要系股权转让尾款 2024 年年初收回，出口退税金额增长及蒸汽押金款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96.38%，主要系上市费用冲抵资本公积所致；
-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长 278.32%，主要系募投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35.29%，主要系本年折旧所致；
- 9、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长 34.38%，主要系宿舍改造及魔芋粗粮低卡制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增加支出所致；
- 10、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80.71%，主要系对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1、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 51.46%，主要系本期设备及软件预付款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股票发行筹集资金后补流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 13、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下降 97.39%，主要系预收租金本期转销所致；
- 14、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 69.20%，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下降 35.47%，主要系增值税减少较多所致；
- 1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37.88%，主要系本年支付上年末工程款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78,823,062.43	-	447,353,301.41	-	7.03%
营业成本	378,344,308.69	79.02%	337,401,990.19	75.42%	12.13%
毛利率	20.98%	-	24.58%	-	-
销售费用	17,077,803.02	3.57%	13,130,836.21	2.94%	30.06%
管理费用	16,080,470.29	3.36%	13,153,592.66	2.94%	22.25%
研发费用	17,995,781.35	3.76%	16,334,233.78	3.65%	10.17%
财务费用	-717,249.46	-0.15%	-2,527,680.01	-0.57%	71.62%
信用减值损失	-785,827.19	-0.16%	793,783.02	0.18%	199.00%
资产减值损失	-12,774,404.23	-2.67%	-348,572.77	-0.08%	3,564.77%
其他收益	7,507,683.19	1.57%	7,755,043.69	1.73%	-3.19%
投资收益	8,329,677.71	1.74%	1,012,889.97	0.23%	722.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402.75	0.03%	484,985.28	0.11%	-74.14%
资产处置收益	-41,896.39	-0.01%	-7,170.79	0.00%	484.26%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0,414,646.40	10.53%	76,995,122.62	17.21%	-34.52%
营业外收入	9,196,066.94	1.92%	478,148.04	0.11%	1,823.27%
营业外支出	347,810.29	0.07%	1,696,116.34	0.38%	-79.49%
净利润	52,788,759.33	11.02%	65,341,535.79	14.61%	-19.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6%，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运输费增加，出差频率增多后差旅费用增加，展会费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1.62%，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00%，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4.77%，主要本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722.37%，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云南一致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74.14%，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转投资收益所致；
- 7、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84.26%，主要系处置老旧设备所致；
- 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2%，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3.2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上市奖励所致；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79.49%，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报废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3,869,684.50	441,467,226.30	7.34%
其他业务收入	4,953,377.93	5,886,075.11	-15.85%
主营业务成本	376,035,119.50	333,812,351.69	12.65%
其他业务成本	2,309,189.19	3,589,638.50	-35.6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魔芋粉	362,663,535.10	285,262,658.97	21.34%	-2.46%	3.61%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魔芋美妆用品	4,434,070.23	3,518,125.47	20.66%	-38.82%	-21.76%	减少 17.30 个百分点
魔芋食品	105,124,915.26	85,955,493.17	18.23%	71.96%	62.38%	增加 4.82 个百分点
其他	6,600,541.84	3,608,031.08	45.34%	-8.05%	-22.51%	增加 10.20 个百分点
合计	478,823,062.43	378,344,308.69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313,013,452.33	258,430,007.64	17.44%	16.15%	20.16%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境外	165,809,610.10	119,914,301.05	27.68%	-6.78%	-1.98%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合计	478,823,062.43	378,344,308.69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03%，主要原因：一是按产品分类分析，因魔芋粉和魔芋食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魔芋美妆用品和其他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二是按销售区域分类分析，因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海外通货膨胀，市场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三是按量价变动分析，因市场竞争影响，主要产品魔芋粉和魔芋食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销售价

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造成整体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4,770,362.55	5.17%	否
2	客户 2	12,241,805.35	2.56%	否
3	客户 3	9,853,390.42	2.06%	否
4	客户 4	8,985,269.63	1.88%	否
5	客户 5	7,533,077.56	1.57%	否
合计		63,383,905.51	13.24%	-

注：基于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未公开披露。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96,166,065.85	30.05%	否
2	供应商 2	32,857,702.13	10.27%	否
3	供应商 3	31,228,093.75	9.76%	否
4	供应商 4	24,489,244.81	7.65%	否
5	供应商 5	18,220,938.48	5.69%	否
合计		202,962,045.02	63.42%	-

注：基于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未公开披露。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5,860.60	-88,719,695.63	2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6,474.52	47,485,777.01	-33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2,540.99	42,830,203.34	-14.94%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43%，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原料支付金额下降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32.25%，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未赎回影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44,800,000	-	1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薯类食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产品科技研究与开发；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的进出口	44,800,000	100%	募集资金 增资						

	项目除外); 房屋及仓库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计	-	44,800,000	-	-	-	-	-	-		-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480.00万元向一致嘉纤增资,其中4,4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一致嘉纤注册资本由2,300.00万元增加至6,780.00万元,公司对一致嘉纤持股比例仍为100%。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61,375,065.75	86,125,402.75	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	0		
合计	-	1,161,675,065.75	86,125,402.75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致嘉纤实行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湖北致心实行外贸企业出口“免、退”政策。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魔芋胶和魔芋海绵，属于其他未列明植物胶液及增稠剂、施敷脂粉或化妆品用粉扑及粉拍，以及按 13%征税的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品等，上述产品出口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1)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20017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期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一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995,781.35	16,334,233.7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3.6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4
本科	9	11
专科及以下	19	18
研发人员总计	30	3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6.82%	6.90%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1	7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7	24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茶饮凝胶新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改进	开发茶饮凝胶新产品和工艺技术改进。	结题	产能达到 50 吨/天；开发一套亲水胶体-淀粉凝胶体系方案；开发两种以上新口感茶饮用凝胶产品方案；开发三种以上新形态凝胶产品；申请专利 1 项。	优化工艺流程、设备改进还可以减少生产线上的人力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通过节约成本，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利润。可以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进而增加消费者需求和销售额。同时，开发新产品可能引入创新元素，使企业在市场上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此外，新产品的开发可能带来新增就业机会，帮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魔芋粉低温研磨加工技术研	提供一种新的低温研磨方式，在	结题	得到相关低温研磨技术方案；通过	通过不断创新和改进研磨加工工艺，生产出质优价廉的魔芋

究	生产成本允许的条件下，提高生产效率或提高制得的魔芋粉成品的质量。		改进研磨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或提高制得的魔芋粉成品的质量；申请专利 1 项。	粉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消费者，在市场中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声誉，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魔芋粉湿法精细加工技术研究	通过预处理、改变纯化工艺、改进或增购设备等方式，除去魔芋粉中的杂质，尽可能的提高葡甘聚糖含量、提高魔芋粉粉体产品质量，同时适度提高出品率、降低损耗，对酒精浓度和用量进一步研究，提高产量和质量。	结题	黑点减少，透明度提高，酒精耗量减少蒸汽用量减少，污水排放量减少。	魔芋粉湿法精细加工技术的研究将推动魔芋粉产业链上游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这将带动原材料供应商、设备制造商等各个环节的发展，促进整个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产业规模和效益。
魔芋葡甘聚糖及其他胶体应用技术研究	对魔芋胶与其他亲水胶体之间相互作用进行了研究，旨在揭示它们之间的一些协同作用规律，从而通过胶体的复配，改善单体胶在流变学、胶凝性等方面的性	结题	完成技术改进方案 3 条以上；新应用开发 5 项，形成新应用技术方 1 套；申请专利 1 项。	通过技术改进和创新，可以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魔芋葡甘聚糖及其他胶体应用技术的研究对产业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具有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企业可以获得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和利润率。

	能，进而在实际生产中，拓宽胶体的应用范围。			
植物源洗护产品开发及技术改进研究	进一步扩大魔芋在日化产品和洗护工具中的应用价值，对魔芋棉类洗护工具进行技术升级改进，降低成本，有效提高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增加市场份额；同时尝试与其他天然植物纤维进行结合开发新产品，提供不同洗护场景、不同清洁需求的多种植物源洗护工具产品，提升产品的使用体验，与我们将天然植物洗护作为发展理念的客户共同进步。	结题	生产工艺改进两项；植物源洗护产品开发新品开发 2 项；申请专利 1 项。	本项目的开发可以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和环保产品的需求。这种产品通常采用天然植物源洗护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可以推动产业的发展。植物提取物作为主要原料，不含有害化学物质，对人体安全无害。因此，使用植物源洗护产品可以有效减少人们接触有害物质的风险，并保护人们的健康。随着人们对天然和绿色产品的需求增加，植物源洗护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功能，增加产品竞争力，进而带动相关企业的销售额和利润。
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魔芋飞粉中神经酰胺和 ACE 抑制肽的高效制	研发中	基于魔芋飞粉为基本原料，研究出 ACE 抑制肽和魔芋神经酰胺生产技术	以魔芋飞粉为原料，生产度较高的魔芋 ACE 抑制肽和神经酰胺，一方面可以拓宽降血压肽和神经酰胺的来源，另一方

<p>技术开发及产 品创制</p>	<p>备，开发魔芋神经酰胺和 ACE 抑制肽康养产品。</p>		<p>术；提取、分离及纯化后的魔芋 ACE 抑制肽纯度不低于 90%，神经酰胺纯度不低于 10%；针对 ACE 抑制肽和魔芋神经酰胺，研究出一套“益生元”稳态化工工艺；针对 ACE 抑制肽和魔芋神经酰胺开发 2 种适用于高血压或免疫力低下人群的药物中间体或医学特膳补充剂；完成项目评价 1 项，申报专利 1-2 项，参与制定起草相关产品标准 1-2 项；申报行业协会成果奖 1 项。预期正式投产后，可生产产品 3-5 吨/年。项目完成验收后 2-3 年，年处理魔芋飞粉达 5000 吨以上，实现产值 1000 万元每年。</p>	<p>面可为魔芋飞粉的开发利用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开辟一条新途径，进一步促进我国魔芋种植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研究 ACE 抑制肽和神经酰胺的制备方法，提高产品中 ACE 抑制肽和神经酰胺的含量，制备出高纯度的 ACE 抑制肽和神经酰胺，可以使魔芋飞粉得到有效利用，将其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工业产品来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将有利于促进国内魔芋作物的种植推广，有利于环境保护。同时，也有望拓宽 ACE 抑制肽和神经酰胺的来源，对解决市场供求矛盾、增进人类身体健康具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上述技术项目的研发成功与商业应用将有助于推进魔芋健康产品创新与生产体系构建。</p>
-----------------------	---------------------------------	--	--	---

			研发项目研发成功后商业化运用可新增产值 1067.67 万元，年利润 293.41 万元，创税 123.04 万元。	
低脂健康魔芋方便食品开发技术研究	在现代生活快节奏化，饮食趋向健康化、营养化、多元化、方便化及趣味化的发展背景下，针对传统魔芋方便食品品种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等产业现状，结合市场需求，开发低脂健康魔芋方便食品。	结题	开发 4 款新品，理化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申请专利 1 项。	低脂健康魔芋方便食品的开发有助于改善消费者的饮食健康。低脂食品有助于控制体重和减少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风险。而方便食品的开发则能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选择，适应现代快节奏的生活方式。这些产品的研究和推广能促进消费者养成健康饮食习惯，提高整体人口健康水平。该项目的开发有望在市场上占据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和利润。
魔芋葡甘聚糖脱乙酰凝胶及调味技术研究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对魔芋葡甘聚糖脱乙酰凝胶及调味技术进行研究，解决整个产业普遍存在同质化严重、进入门槛低等多个问题，促进整个食品产业进入高质	结题	新产品开发 3 项，专利申请 1 项。	通过开发魔芋葡甘聚糖脱乙酰凝胶及调味技术，可以提高魔芋产品的品质和功能性，可以为魔芋产品赋予更多种类的口感和味道，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拓宽市场空间从而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销售价格，增加销售额。通过新品开发、工艺优化，提高产品的品质和差异化，增强企业在市场

	量发展阶段。			竞争中的地位和竞争力。通过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扩大企业在市场中的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	--------	--	--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工业大学	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创制	双方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机制，共同研发魔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抑制肽及神经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成果转化和对外技术服务。
湖北工业大学	功能性魔芋精粉开发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功能性魔芋精粉开发项目。
武汉轻工大学	魔芋粗粮低卡制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乙方将其拥有魔芋粗粮低卡制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秘密许可(普通)甲方实施。
上海君石生命科学研究院	魔芋葡甘露聚糖分子基础研究和魔芋降血脂功能研究	为提升魔芋产品质量和研究魔芋产品的营养健康功能, 建立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魔芋的系列研究。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五（三十五）。

一致魔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魔芋粉的生产和销售。一致魔芋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 478,823,062.43元，其中，魔芋粉销售金额为 362,663,535.10 元，占营业收入的75.74%。由于营业收入是一致魔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一致魔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三（三十五）3及五（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致魔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2,287,891.11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2,774,404.2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9,513,486.88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单个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中，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云南一致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云长生物。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云南一致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深耕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服务乡村振兴。公司通过推动魔芋产业规模化和高端化，带动山区农村共同富裕。公司被湖北省工商联、湖北省扶贫办评为“‘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被民建中央授予“民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带动魔芋产业的发展，提供设备与技术支持帮助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等方式践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发展。日渐发展的魔芋种植、魔芋初加工产业也将为公司的原材料质量及供应提供有力保证。

同时公司始终追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重视对员工、对公众、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公司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捐赠活动，用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内容和要求，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实行监测。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手续文件齐全，危废的处置符合危废处理的要求。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设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演习，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理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在厂房楼顶建设光伏发电，降低用电成本，践行低碳节能。同时通过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推广环保理念等方式来提高员工和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十一）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魔芋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这主要得益于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魔芋产品本身具有的独特营养价值。然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市场需求、技术创新、政策法规以及国际竞争等。

首先，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关注度不断提高，魔芋作为一种低热量、高纤维、低脂肪的健康食品，其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此外，魔芋还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如葡甘露聚糖、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这些成分对于维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魔芋行业有望在健康食品市场中占据更大的份额。

其次，技术创新是推动魔芋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科技的进步，魔芋的种植技术、加工技术和提取技术等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魔芋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此外，新技术还可以应用于魔芋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推动魔芋行业向多元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第三，政策法规对于魔芋行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影响。政府对于健康食品产业的支持和规范将有助于魔芋行业的健康发展。例如，加强对魔芋种植和加工环节的监管，提高魔芋产品的质量标准等，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升魔芋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最后，国际竞争也是影响魔芋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魔芋行业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为了应对这种压力，魔芋企业需要加强自身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在国际市场中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魔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为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魔芋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技术创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和业务模式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加强对魔芋行业的支持和监管力度，为魔芋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坚持“唯天然，为健康”的企业使命，围绕魔芋的绿色健康特性，立足大健康产业，以客户为导向，以满足消费者对绿色健康产品需求为目标，秉承“重诚信、用心做、快行动、看结果”的核心价值观，服务客户和市场，不断深化魔芋粉应用技术创新，实现由原料制造商向应用服务商的转型。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如下：

1. 在原料供应上，公司将深化与魔芋专业合作社、魔芋初级加工厂等供应商的合作，完善国内外供应链体系建设，保障原料稳定。

2. 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加大第三方合作，对于魔芋胶特性及应用领域和魔芋膳食纤维的健康功能进行深入研究，开发更多的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魔芋产品开发能力并提高对外技术服务能力。

4. 在产品生产上，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并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和新产品市场影响力。

5. 在客户服务上，公司将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大营销力度和市场开拓能力，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并逐步拓宽魔芋粉的应用领域，为市场提供更多的魔芋产品，挖掘新的细分市场，与优质大客户深化技术与营销合作，增强客户黏性，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6. 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公司管

理水平和经营质量。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坚持创新：

- (1) 新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新应用领域研发，以丰富产品线，减少对产品单一的风险。
- (2) 技术升级：通过技术创新，提高魔芋粉的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 (3) 品牌建设：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市场拓展：

- (1) 国内市场：深入挖掘国内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 (2) 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寻求海外合作伙伴，提高出口量。
- (3) 线上线下融合：加强线上销售渠道的建设，同时保持线下渠道的拓展和 OEM、ODM 代工。

3、成本控制与盈利提升：

- (1) 优化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
- (2) 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 (3) 严格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升客户满意度。

4、风险管理：

- (1) 市场风险预测：建立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应对市场变化。
- (2) 法规遵从：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变化，确保公司业务合规。
- (3) 供应链风险管理：建立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可持续发展：

- (1) 环保生产：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环保标准。
- (2) 社会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福利和社区发展。
- (3) 长期规划：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同时注重优化与调整，确保战略不偏航，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通过以上经营计划或目标的实施，一致魔芋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其在魔芋产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这些计划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魔芋粉等魔芋相关产品的企业，从企业内部来看，一致魔芋的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魔芋粉的销售。这种依赖可能导致公司在面对市场变化或竞争加剧时缺乏足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此外，公司的毛利率下滑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这与成本上升、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有关。这些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从外部环境来看，一致魔芋也面临着一些不确定因素。例如，魔芋粉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消费者偏好变化、新兴替代产品出现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需求出现下滑或波动，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此外，公司还需要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以确保业务合规并抓住政策机遇。

为了应对这些不确定因素，公司需要加强科技创新、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同时，公司也需要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李力夫妇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2.23%股份对应表决权。尽管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目前未发生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魔芋及其初加工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产生重要影响。魔芋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武陵山区、秦巴山脉、云贵高原,虽然公司采取了收购季派人驻扎原材料产地及时收集市场信息、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等有效措施,但是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随之提高,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市场需求疲软,产品的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则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降低。</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重视主要原料采购市场行情,不断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同时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扩大采购渠道和采购规模,在魔芋主产区就近采购;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完善全国布局,与四川、云南等地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国内魔芋种植区域跨度大,全国性减产概率较小,魔芋原料的供给相对充裕。同时,进口魔芋干片和魔芋精粉作为补充,均衡原料采购成本,加大研发力量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与附加值。</p>
(三) 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外销贸易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同时通过预收货款的形式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应对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采取紧盯外汇牌价和观察金融动态方法,及时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与俄罗斯等国家进行人民币结算,以规避外汇汇率风险。</p>
(四)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国家为促进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农业及相关产业。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进一步降低政府补贴在经营业绩中的比例。</p>

<p>(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 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 一方面, 公司保持研发经费投入、科技成果转化达到规定条件, 继续保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 另一方面, 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 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 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 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从而将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减小。</p>
<p>(六) 产品单一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魔芋亲水胶体(魔芋粉)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魔芋亲水胶体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泛, 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逐年增长, 但倘若市场偏好出现重大变化, 或出现新兴替代产品, 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 公司坚持“一主两翼”, 即以魔芋原配料为主, 以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为两翼拓展经营。目前公司食品增长趋势十分明显。另一方面,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适时研发新产品, 建立新的产品矩阵, 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未来公司单一产品经营的局面将得以优化与改变, 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增强。</p>
<p>(七)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魔芋及其初加工产品, 受制于魔芋的自身特性和产业链现状, 2021 年以来, 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7.65%、59.42% 和 63.42%, 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是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业务发生不利情况, 或者公司与之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都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对现有供应商的考核, 对于合作中存在问题进行及时回应与解决, 巩固深化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 二是对产区信誉较好的供应商进行摸排考察, 建立后备供应商资源库, 作为候补合格供应商。三是对原料数量大、增长较快的产区, 考察当地供应商, 进行规范辅导, 培育新的合格供应商。以此规避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原料保障。</p>
<p>(八) 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一直把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 形成了供应商管理、入厂检测、生产检测、出厂检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及主要产品先后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清真洁食(HALAL)认证、犹太洁食(KOSHER)认证、有机认证(欧盟标准)、有机认证(美国标准)、美国 FDA 食品认证等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但是公司产品涉及的供应商及原辅料众多、工艺控制复杂、质量检测要求较高, 如果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 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 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此外, 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可能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p>应对措施: 公司健全了从原辅料入库、中间产品、成品出库等质量控制流程, 制定了企业内部原料标准和产品质量内控标准, 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的管理, 有效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p>
<p>(九) 新产品开发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营养健康产业是近年来国内新兴的消费升级产业,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健康观念不断提升, 对健康产品需求不断提高, 市场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公司深度开发魔芋的生物特性及健康属性, 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及研发投入。公司多年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三峡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利用彼此优势, 共同推动魔芋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等工作。新产品开发是一个</p>

	<p>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信息收集分析、研发方向、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环节出现失误，都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项目不达预期，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是在研发方向上，公司会通过收集整理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先通过内部评估与论证，再咨询外部的专家和行业人士，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确保研发方向既能与市场接轨，同时又不脱离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二是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会根据魔芋行业的技术发展特点和当前技术手段，确定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的研发方式，优化研发实现路径，在每个节点对技术指标和项目进度分步评估，确保开发出来的新产品，技术可行，工艺先进，成本可控，市场对路，尽量规避新产品开发出来难以营销的风险。</p>
(十) 境外销售收入下滑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2021 年以来，公司境外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7%、40.29% 和 34.63%，境外客户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受外汇走势、贸易战、俄乌冲突等事件的影响，未来有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下滑风险。</p> <p>应对措施：一是及时掌握全球食品胶体发展趋势和国际客户需求变化，通过科技研发，增强客户黏性；二是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强化服务意识，了解市场供求态势，帮助客户解决堵点痛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三是加强与行业内客户的交流，寻找魔芋胶体应用的新工艺与新领域，拓展境外新客户。以此实现外贸不断增长。</p>
(十一) 存货占用资金及减值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原材料采购呈现出季节性特征，每年年末和年初为采购季，其特点决定了公司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2021 年以来，公司各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3.42 万元、33,581.70 万元及 26,951.3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半成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和回款，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也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利用魔芋产地区域性的特点，合理布局，及时收集产地市场价格，实施按订单采购，有效降低资金占用。同时，与主要原料供应商采用“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的采购模式，既保障了原料的稳定和质量，又助力乡村振兴，并能有效平抑原料的价格波动，促进产业链整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494-2010) 规定，普通魔芋粉为用魔芋干(包括片、条、角)经物理干法以及鲜魔芋采用粉碎后快速脱水或经食用酒精湿法加工初步去掉淀粉等杂质制得的粒度$\leq 0.425\text{ mm}$(40 目)的颗粒 90%以上的魔芋粉，普通魔芋粉保质期不低于 1.5 年。纯化魔芋粉为用鲜魔芋经食用酒精湿法加工或用魔芋精粉经食用酒精提纯到葡甘聚糖含量在 70%以上，粒度$\leq 0.425\text{ mm}$(40 目)的颗粒占 90%以上的魔芋粉。纯化魔芋粉保质期不低于 2 年。公司的仓储条件可以满足魔芋粉的存储需要，存货管理不存在超过质保期的情形。</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

无	不适用
---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457,367	0.79%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43,630	0.06%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4,800,997	0.85%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股份回购情况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2,000,000元，不超过24,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000-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6%-2.7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开户等前期准备工作，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5,491股，占公司总股本0.67%，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24.77%，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05,900.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19.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若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的，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	2016年4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承诺	正在履行中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项详细情况一（一）	
董监高	2016年4月20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0日	-	挂牌	社会保险补偿承诺	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作全额补偿。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一）1	正在履行中
监事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一）2	正在履行中
长阳众志成城、一致共赢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一）3	正在履行中
正涵投资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一）4	正在履行中
吴俊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一）5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二）	正在履行中

				股价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三）	正在履行中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四）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五）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六）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七）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八）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	正在履行中
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二）	正在履行中
正涵投资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四)	正在履行中
正涵投资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五)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六)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七)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八)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九)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二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李力	2022年4月8日	-	发行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二十一)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13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二十二)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事项

(一)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股份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自愿承诺：参与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2、除此之外，其他认购人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以外的自愿限售情形。

二、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致共赢、长阳众志成城均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5)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6)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监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长阳众志成城、一致共赢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 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

承诺。

(6)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持股 10%以上股东正涵投资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 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吴俊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措施的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二)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自(1) 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2) 董事（仅限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3) 发行人回购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 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 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应在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公

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后，发行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发行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不得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自（1）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2）董事（仅限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回购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启动本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本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一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自（1）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2）董事（仅限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和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回购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5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20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启动本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本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5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20个交易日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一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五)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发行人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内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支出。发行人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4）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保障发行人股东利益回报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5）其他方式发行人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不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其任职期间，为保障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八) 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发行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股东分配相应的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九)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包括：（1）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不会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4）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十一）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包括：（1）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不会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4）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十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披露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供了全部相关资料，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而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正涵投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披露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供了全部相关资料，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而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3）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4）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人提供使用资金；（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正涵投资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企业偿还债务；（3）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4）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企业提供使用资金；（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对于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3）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4）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人提供使用资金；（7）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于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函等。发行人同意就上述事项签署书面承诺函。

2、发行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并提出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履行承诺，则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发行人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提出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同意就上述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书面声明。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及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本人依有权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限度内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及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本人依有权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限度内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作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二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针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二十一) 实际控制人李力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力针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二十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平做出如下限售承诺：

1、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新建预混车间（不	房屋建筑物	抵押	6,920,999.90	1.08%	借款抵押担保

动产权第 0008296 号)					
冻干绵车间 (不动产权第 0008296 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611,691.98	0.10%	借款抵押担保
仓库 (不动产权第 0008296 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448,150.02	0.07%	借款抵押担保
预混车间 (不动产权第 0008296 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	659,050.24	0.10%	借款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第 0008296 号)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469,375.77	0.23%	借款抵押担保
总计	-	-	10,109,267.91	1.5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570,000	18.15%	15,845,000	26,415,000	35.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659,000	81.85%	-320,000	47,339,000	64.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40,000	51.25%		29,840,000	40.46%
	董事、监事、高管	31,839,000	54.68%	-320,000	31,519,000	42.74%
	核心员工	496,000	0.85%		496,000	0.67%
总股本		58,229,000	-	15,525,000	73,75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9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2.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由 5,822.90 万股增加至 7,375.40 万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吴平	境内自然人	19,440,000	-	19,440,000	26.36%	19,440,000	-	-	-
2	李力	境	10,400,000	-	10,400,000	14.10%	10,400,000	-	-	-

		内 自然 人								
3	长阳 众志 成投 资管 理服 务部 (有 限合 伙)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7,480,000	-	7,480,000	10.14%	7,480,000	-	-	-
4	湖北 正涵 投资 有限 公司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6,000,000	-	6,000,000	8.14%	6,000,000	-	-	-
5	上海 诺伟 其定 位投 资管 理有 限公 司 - 宁波 梅山 保税 港区 诺伟 其定 位创 业投 资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其 他	4,000,000	-	4,000,000	5.42%	-	4,000,000	-	-
6	宜昌 城发	境 内	-	2,380,000	2,380,000	3.23%	2,380,000	-	-	-

	资本 控股 有限 公司	非 国 有 法 人								
7	柯剑	境 内 自 然 人	2,000,000	-	2,000,000	2.71%	-	2,000,000	-	-
8	长阳 一致 共赢 投资 管理 服务 部 (有 限合 伙)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1,204,000	-	1,204,000	1.63%	1,204,000	-	-	-
9	王叶 平	境 内 自 然 人	1,240,000	240,000	1,000,000	1.36%	-	1,000,000	-	-
10	徐雅 珍	境 内 自 然 人	1,000,000	-	1,000,000	1.36%	-	1,000,000	-	-
11	俞学 锋	境 内 自 然 人	1,000,000	-	1,000,000	1.36%	-	1,000,000	-	-
合计		-	53,764,000	2,620,000	55,904,000	75.81%	46,904,000	9,000,000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上表股东吴平、上表股东李力：两人系夫妻关系；
2. 上表股东吴平、上表股东众志成：吴平是股东众志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3. 上表股东吴平、上表股东一致共赢：吴平是股东一致共赢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	------	-----------

1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限售期自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	--------------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吴平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吴平女士和李力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发行股票 1,552.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375.40 万股。吴平、李力夫妇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16%股份对应表决权变更为 52.23%股份对应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2月7日	2023年2月21日	15,525,000	15,525,000	公开发行	11.38	176,674,500.00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6,674,500.00	40,026,337.98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利润分配制度》第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形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标准详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3,7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平	董事长、 总经理	女	1968年9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61.86	否
李力	董事	男	1968年3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26.96	否
苟春鹏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81年1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56.16	否
彭湃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83年5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62.29	否
唐华林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男	1970年7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38.40	否
彭光伟	董事	男	1988年10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	是
李秉成	独立董 事	男	1964年9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6.00	否
罗忆松	独立董 事	男	1964年1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6.00	否
钱和	独立董 事	女	1962年4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6.00	否
周星辰	监事会 主席	男	1985年11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22.60	否
隗飞	监事	男	1982年1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19.79	否
万静	职工监 事	女	1978年1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10.06	否
李夏	副总经 理	男	1986年5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37.93	否
黄朝胜	财务负 责人	男	1968年9月	2022年12月 29日	2025年12 月28日	53.24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控制股东吴平与李力为夫妻关系，同为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吴平	董事长、总经理	19,440,000	0	19,440,000	26.3579%	-	-	0
李力	董事	10,400,000	0	10,400,000	14.1009%	-	-	0
苟春鹏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0	540,000	0.7322%	-	-	0
彭湃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0	260,000	0.3525%	-	-	0
唐华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9,000	0	459,000	0.6223%	-	-	0
彭光伟	董事	-	0	-	-	-	-	-
李秉成	独立董事	-	0	-	-	-	-	-
罗忆松	独立董事	-	0	-	-	-	-	-
钱和	独立董事	-	0	-	-	-	-	-
周星辰	监事会主席	40,000	0	40,000	0.0542%	-	-	0
隗飞	监事	-	0	-	-	-	-	-
万静	职工监事	10,000	0	10,000	0.0136%	-	-	0
李夏	副总经理	230,000	0	230,000	0.3118%	-	-	0
黄朝胜	财务负责人	180,000	0	180,000	0.2441%	-	-	0
合计	-	31,559,000	-	31,559,000	42.7895%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职级及年度绩效情况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6	0	1	35
财务人员	15	0	2	13
技术研发人员	30	3	0	33
生产人员	294	33	0	327
销售人员	65	5	0	70
员工总计	440	41	3	47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5
本科	53	58
专科及以下	384	415
员工总计	440	47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标准工资、津贴福利、绩效激励三部分组成，根据不同的岗位工作性质设置相关的工资结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2、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搭建全面的员工培育平台，包括操作技能培训、销售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未来拟重点进行管理能力的培养，提升中层干部的管理能力，做好人才储备。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丁莉	无变动	外贸助理	7,000	0	7,000
张瑜	无变动	外贸销售	10,000	0	10,000
陈雪玲	无变动	外贸销售	6,000	0	6,000
贺升韬	无变动	内贸销售	6,000	0	6,000
覃江红	无变动	外贸销售经理	10,000	0	10,000
陈小梅	无变动	外贸经理	72,000	0	72,000
刘维	无变动	销售经理	12,000	0	12,000
郭泰	无变动	销售经理	14,000	0	14,000
王三琼	无变动	财务部长	10,000	0	10,000
周星辰	无变动	审计部长	40,000	0	40,000
黄红燕	无变动	总账会计	4,000	0	4,000
徐芯芳	无变动	总账会计	12,000	0	12,000
唐艳	无变动	融资主管	7,000	0	7,000
向燕芹	无变动	成本会计	7,000	0	7,000
段士伟	无变动	采购物流经理	15,000	0	15,000
孙玉姣	无变动	行政经理	10,000	0	10,000
祁荣	无变动	行政助理	35,000	0	35,000
邓琳	无变动	行政助理	3,000	0	3,000
苏娟	无变动	人事主管	14,000	0	14,000
卢晨笛	无变动	外贸专员	6,000	0	6,000
贾明星	无变动	子公司总经理	50,000	0	50,000
李磊	无变动	技术总监	10,000	0	10,000
范春相	无变动	研发经理	2,000	0	2,000
黄光宜	无变动	机修科长	10,000	0	10,000
叶晓玲	无变动	品控经理	22,000	0	22,000
熊永荣	无变动	调度助理	6,000	0	6,000
田金芳	无变动	运营助理	6,000	0	6,000
秦艳群	无变动	化验员	6,000	0	6,000
方雨	无变动	生产经理	29,000	0	29,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优化、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各方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10 次，召开监事会 8 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一系列要求，着力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首先是完善治理结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全治理制度，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相互牵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且股东大会采用包含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涉及重大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治理机构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 2 次，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6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9项议案；</p> <p>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p> <p>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茶饮小料智能制造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的议案》；</p> <p>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2个议案；</p> <p>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等4项议案。</p>
监事会	8	<p>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15项议案；</p> <p>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p>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p> <p>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6项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授权委托、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2、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相关主体的合规意识,公司董监高及内部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了相关培训,强化了董监高及管理团队的合规意识。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了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审议结果均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 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董事 会方式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 时间(天)
李秉成	3	4	10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4
罗忆松	3	4	10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4
钱和	1	4	10	通讯	3	通讯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针对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前述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前述企业兼职。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决策等，加强银行账户管控，大额资金付出须经审批。保证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开，关注员工兼职情况，避免员工在公司及关联方处多重兼职。保证公司业务独立，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共同构建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制定了详细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会计核算和经济活动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制度，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主要为薪酬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明

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年终奖励+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采取 KPI 指标的考核方式，根据公司年度总计划目标，分解分管副总年度目标及月度关键指标，月度考核表由总经理进行考核，交人力资源部计算月度考核工资。年终奖励则根据公司全年净利润目标完成情况，分阶梯按不同比例提取管理人员奖金，由公司高管会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评定，在次年初发放。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是公司资本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秉承公开透明、信息共享的理念，建立了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邮箱、来访调研于一体的多元化沟通体系，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便利性，确保股东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229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洪烨 1年	徐庆平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2296号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魔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致魔芋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一致魔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五（三十五）。

一致魔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魔芋粉的生产和销售。一致魔芋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478,823,062.43元，其中，魔芋粉销售金额为 362,663,535.10 元，占营业收入的75.74%。由于营业收入是一致魔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一致魔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三（三十五）3及五（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致魔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2,287,891.11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2,774,404.2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9,513,486.88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单个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一致魔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一致魔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一致魔芋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一致魔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一致魔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一致魔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一致魔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

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烨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庆平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2,073,537.25	9,804,063.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6,125,402.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44,960,827.65	40,617,464.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0.00	1,132,145.18
预付款项	五（五）	7,120,391.51	35,706,18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859,943.76	4,473,46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269,513,486.88	335,817,008.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八）	2,350,672.30	2,034,294.64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25,087.75	3,453,763.13
流动资产合计		502,129,349.85	433,038,383.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	3,964,898.95	4,831,694.7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71,993,448.68	67,137,308.05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6,422,117.79	6,984,04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102,391.94	158,242.10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7,837,838.09	29,622,61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149,225.87	855,17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6,369,724.26	3,524,89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916,926.41	1,265,64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56,571.99	114,379,630.77
资产总计		641,885,921.84	547,418,01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0.00	96,098,78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685,741.11	
应付账款	五（二十）	26,857,493.86	26,766,045.65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20,569.52	786,958.47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4,027,306.20	2,380,17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4,922,365.47	3,991,921.85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2,679,247.34	4,152,106.6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2,777,681.97	4,471,650.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56,247.17	53,693.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62,265.84	223,774.20
流动负债合计		42,388,918.48	138,925,108.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29,118.82	85,365.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33,495,855.99	29,678,00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106,776.54	14,42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31,751.35	29,777,797.03
负债合计		76,020,669.83	168,702,90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73,754,000.00	58,22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250,753,221.39	105,183,101.04
减：库存股	五（三十二）	4,607,536.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33,789,598.71	28,662,52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212,365,073.31	186,874,7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66,054,357.30	378,949,336.31
少数股东权益		-189,105.29	-234,22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565,865,252.01	378,715,10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641,885,921.84	547,418,014.11

益)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10,774.08	5,509,59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25,402.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一）	40,130,253.35	40,267,628.2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132,145.18
预付款项		7,004,755.47	35,521,800.45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8,004,316.59	30,008,59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119,427.39	329,105,120.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0,672.30	2,034,294.64
其他流动资产		108,216.95	3,453,763.13
流动资产合计		471,053,818.88	447,032,940.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64,898.95	4,864,089.8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67,490,778.49	32,690,77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81,114.54	29,068,350.11
在建工程		19,667,670.27	6,777,87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391.94	158,242.10
无形资产		10,418,207.36	6,150,06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4,237.44	618,84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1,483.57	2,589,90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976.41	1,198,19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00,758.97	84,116,341.66
资产总计		624,254,577.85	531,149,28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96,098,78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5,741.11	
应付账款		16,749,195.36	19,768,285.54
预收款项		20,569.52	15,33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43,495.16	3,141,272.52
应交税费		2,329,371.82	2,498,738.95
其他应付款		1,858,775.21	3,533,41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709,918.01	2,219,537.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47.17	53,693.91
其他流动负债		333,806.64	210,281.47
流动负债合计		29,587,120.00	127,539,34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118.82	85,365.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14,544.99	18,439,66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7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0,440.35	18,525,034.02
负债合计		53,537,560.35	146,064,38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754,000.00	58,22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819,555.51	105,249,435.16
减：库存股		4,607,536.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89,598.71	28,662,52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961,399.39	192,943,93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717,017.50	385,084,89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4,254,577.85	531,149,282.0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478,823,062.43	447,353,301.4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478,823,062.43	447,353,30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769,051.87	380,049,137.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378,344,308.69	337,401,99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987,937.98	2,556,164.3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7,077,803.02	13,130,836.2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16,080,470.29	13,153,592.6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7,995,781.35	16,334,233.78
财务费用	五（四十）	-717,249.46	-2,527,680.01
其中：利息费用		778,624.99	-28,135.21
利息收入		889,747.71	359,258.76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7,507,683.19	7,755,04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8,329,677.71	1,012,88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25,402.75	484,985.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785,827.19	793,78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2,774,404.23	-348,57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41,896.39	-7,17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14,646.40	76,995,122.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9,196,066.94	478,148.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347,810.29	1,696,11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62,903.05	75,777,154.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6,474,143.72	10,435,61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88,759.33	65,341,535.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88,759.33	65,341,535.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2.58	40,732.5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43,636.75	65,300,80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88,759.33	65,341,535.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43,636.75	65,300,803.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22.58	40,732.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1.12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448,609,690.42	414,649,441.60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354,575,613.38	311,702,919.78
税金及附加		1,006,593.52	1,486,957.56
销售费用		15,413,734.02	12,180,381.96
管理费用		13,008,905.00	9,612,843.40
研发费用		15,542,144.71	14,374,769.18
财务费用		-649,020.45	-2,429,596.48
其中：利息费用		778,624.99	46,850.00
利息收入		797,507.63	350,597.62
加：其他收益		6,471,478.09	6,473,51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6,134,763.22	997,37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02.75	484,985.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325.35	828,46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4,820.62	-357,07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66.00	-59,881.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03,652.33	76,088,545.73
加：营业外收入		9,078,180.13	447,563.02
减：营业外支出		322,798.53	1,589,19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59,033.93	74,946,909.53
减：所得税费用		6,488,300.05	10,876,80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70,733.88	64,070,105.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70,733.88	64,070,105.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70,733.88	64,070,105.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151,289.80	500,801,39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44,547.78	14,530,09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2,426,017.81	17,119,24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21,855.39	532,450,73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86,806.27	559,308,21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62,814.03	33,481,10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39,072.17	16,475,09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3,947,302.32	11,906,0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35,994.79	621,170,4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5,860.60	-88,719,69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3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953.85	2,350,10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75,51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416,070,58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53,472.01	418,520,69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34,946.53	14,644,91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1,30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56,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639,946.53	371,034,91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6,474.52	47,485,77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67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74,500.00	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17,151.38	579,76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0,924,807.63	3,590,02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41,959.01	53,169,7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2,540.99	42,830,20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31,927.07	1,596,28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4,063.09	8,207,77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35,990.16	9,804,063.09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983,110.12	459,667,81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60,011.57	14,443,24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0,372.03	14,823,61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883,493.72	488,934,6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34,311.16	535,959,41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45,394.40	22,922,11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6,508.52	13,870,82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817.94	10,448,4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39,032.02	583,200,8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4,461.70	-94,266,17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0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893.74	2,334,59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189.17	406,780,58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522,082.91	409,115,17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30,449.80	11,392,29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8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835,449.80	358,492,29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13,366.89	50,622,87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67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74,500.00	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17,151.38	579,76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4,807.63	3,590,02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41,959.01	53,169,7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2,540.99	42,830,20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63,635.80	-813,08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9,591.19	6,322,68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73,226.99	5,509,591.1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183,101.04						186,874,709.95	-234,227.87	378,715,10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229,000.00				105,183,101.04						186,874,709.95	-234,227.87	378,715,10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525,000.00	-	-	-	145,570,120.35	4,607,536.11	-	-	5,127,073.39		25,490,363.36	45,122.58	187,150,143.5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43,636.75	45,122.58	52,788,75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25,000.00	-	-	-	145,570,120.35	4,607,536.11	-	-	-	-	-	156,487,58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25,000.00	-	-	-	145,570,120.35	-	-	-	-	-	-	161,095,120.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4,607,536.11	-	-	-	-	-	-4,607,536.1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27,073.39	-27,253,273.39	-	-22,12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27,073.39	-5,127,073.3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2,126,200.00	-	-22,126,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754,000.00	-	-	-	250,753,221.39	4,607,536.11	-	-	33,789,598.71	212,365,073.31	-189,105.29	565,865,252.01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	-	-	105,183,101.04	-	-	-	22,255,514.80		127,980,917.26	-274,960.45	313,373,57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229,000.00	-	-	-	105,183,101.04	-	-	-	22,255,514.80		127,980,917.26	-274,960.45	313,373,57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407,010.52		58,893,792.69	40,732.58	65,341,53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5,300,803.21	40,732.58	65,341,53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407,010.52		-6,407,01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407,010.52		-6,407,010.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229,000.00	-	-	-	105,183,101.04	-	-	-	28,662,525.32		186,874,709.95	-234,227.87	378,715,108.44

法定代表人：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琼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105,249,435.16				28,662,525.32		192,943,938.90	385,084,89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229,000.00				105,249,435.16				28,662,525.32		192,943,938.90	385,084,89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5,000.00	-	-	-	145,570,120.35	4,607,536.11	-	-	5,127,073.39		24,017,460.49	185,632,11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70,733.88	51,270,73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25,000.00	-	-	-	145,570,120.35	4,607,536.11	-	-	-		-	156,487,58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25,000.00	-	-	-	145,570,120.35	-	-	-	-		-	161,095,120.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4,607,536.11	-	-	-		-	-4,607,536.1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27,073.39	-27,253,273.39	-22,12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7,073.39	-5,127,073.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126,200.00	-22,126,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3,754,000.00				250,819,555.51	4,607,536.11			33,789,598.71	216,961,399.39	570,717,017.50

项目	2022年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	-	-	105,249,435.16	-	-	-	22,255,514.80		135,280,844.21	321,014,7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229,000.00	-	-	-	105,249,435.16	-	-	-	22,255,514.80		135,280,844.21	321,014,79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7,010.52		57,663,094.69	64,070,10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4,070,105.21	64,070,10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07,010.52		-6,407,01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6,407,010.52		-6,407,010.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229,000.00	-	-	-	105,249,435.16	-	-	-	28,662,525.32		192,943,938.90	385,084,899.38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7月24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98767365X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438号。法定代表人:吴平。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5.40万元,总股本为7,375.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前身系原宜昌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魔芋有限公司),一致魔芋有限公司系由吴平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2日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205282100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魔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10年4月,一致魔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23年2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万股,于2023年3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50万股,累计发行股票1,552.50万股,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375.40万元,总股本为7,375.40万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采购、技术研发、质量安全、生产、销售、财务、行政和人事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魔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魔芋粉、魔芋食品、魔芋美妆用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嘉纤)、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致心)和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一致)等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和八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六)、本附注三(二十九)、本附注三(十九)和本附注三(二十二)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0 万元以上(含)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

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

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

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说明：

(1)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2)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使用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

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

续范围(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 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 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 同时, 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 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

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魔芋粉、魔芋食品和魔芋美妆品等魔芋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约业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合同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

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

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三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云南一致	20%
一致嘉纤	25%
湖北致心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致嘉纤实行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湖北致心实行外贸企业出口“免、退”政策。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魔芋胶和魔芋海绵，属于其他未列明植物胶液及增稠剂、施敷脂粉或化妆品用粉扑及粉拍，以及按 13% 征税的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品等，上述产品出口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1)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20017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期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一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81,544,958.39	9,712,076.09
其他货币资金	528,578.86	91,987.00
合 计	82,073,537.25	9,804,063.09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25,402.75	-
其中：资管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成本	86,000,000.00	-
资管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公允价值变动	125,402.75	-
合 计	86,125,402.75	-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04,032.77	40,454,349.67
1-2 年	1,728,366.10	2,346,066.29
2-3 年	2,243,335.67	57,546.35
3 年以上	15,554.75	56,671.85
其中：3-4 年	-	56,671.85
4-5 年	15,554.75	-
合 计	47,791,289.29	42,914,634.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51.10	0.03	12,551.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78,738.19	99.97	2,817,910.54	5.90	44,960,827.65
其中：账龄组合	47,778,738.19	99.97	2,817,910.54	5.90	44,960,827.65
合 计	47,791,289.29	100.00	2,830,461.64	5.92	44,960,827.6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14,634.16	100.00	2,297,169.31	5.35	40,617,464.85
其中：账龄组合	42,914,634.16	100.00	2,297,169.31	5.35	40,617,464.85
合 计	42,914,634.16	100.00	2,297,169.31	5.35	40,617,464.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贵全贸易有限公司			12,551.10	12,55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778,738.19	2,817,910.54	5.9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3,802,632.77	2,190,131.64	5.00
1-2年	1,721,086.10	172,108.61	10.00
2-3年	2,239,464.57	447,892.91	20.00
4-5年	15,554.75	7,777.38	50.00
小 计	47,778,738.19	2,817,910.54	5.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551.10	-	-	-	12,551.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7,169.31	520,741.23	-	-	-	2,817,910.54
小计	2,297,169.31	533,292.33	-	-	-	2,830,461.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3,015,170.96	-	3,015,170.96	6.31	150,758.55
第二名	2,886,039.00	-	2,886,039.00	6.04	476,707.80
第三名	2,852,103.68	-	2,852,103.68	5.97	142,605.18
第四名	2,443,531.50	-	2,443,531.50	5.11	122,176.58
第五名	2,184,960.00	-	2,184,960.00	4.57	109,248.00
小计	13,381,805.14	-	13,381,805.14	28.00	1,001,496.11

5.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1,132,145.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145.18	100.00	-	-	1,132,145.18
其中：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132,145.18	100.00	-	-	1,132,145.18
合计	1,132,145.18	100.00	-	-	1,132,145.1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49,155.43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119,161.42	99.99	35,663,539.41	99.88
1-2年	230.09	-	42,642.64	0.12
2-3年	1,000.00	0.01	-	-
合 计	7,120,391.51	100.00	35,706,182.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6,000,000.00	84.27
第二名	474,059.62	6.66
第三名	216,400.00	3.04
第四名	68,000.00	0.96
第五名	66,000.00	0.93
小 计	6,824,459.62	95.86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487,816.72	627,872.96	9,859,943.76	4,889,326.71	415,865.09	4,473,461.62
合 计	10,487,816.72	627,872.96	9,859,943.76	4,889,326.71	415,865.09	4,473,461.62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75,000.77	863,328.74

应收暂付款	3,032,740.32	1,826,001.66
应收出口退税	3,715,908.96	2,199,996.31
股权转让款和利息	3,064,166.67	-
小 计	10,487,816.72	4,889,326.71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933,707.64	4,005,709.39
1-2年	48,572.00	370,330.68
2-3年	99,827.84	224,675.36
3年以上	405,709.24	288,611.28
其中：3-4年	217,097.96	40,000.00
4-5年	10,000.00	50,000.00
5年以上	178,611.28	198,611.28
小 计	10,487,816.72	4,889,326.71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7,816.72	100.00	627,872.96	5.99	9,859,943.76
其中：账龄组合	6,771,907.76	64.57	627,872.96	9.27	6,144,034.8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715,908.96	35.43	-	-	3,715,908.96
合 计	10,487,816.72	100.00	627,872.96	5.99	9,859,943.7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9,326.71	100.00	415,865.09	8.51	4,473,461.62
其中：账龄组合	2,689,330.40	55.00	415,865.09	15.46	2,273,465.3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199,996.31	45.00	-	-	2,199,996.31
合 计	4,889,326.71	100.00	415,865.09	8.51	4,473,461.62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71,907.76	627,872.96	9.27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715,908.96	-	-
小 计	10,487,816.72	627,872.96	5.9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17,798.68	310,889.93	5.00
1-2年	48,572.00	4,857.20	10.00
2-3年	99,827.84	19,965.57	20.00
3-4年	217,097.96	108,548.98	50.00
4-5年	10,000.00	5,000.00	50.00
5年以上	178,611.28	178,611.28	100.00
小 计	6,771,907.76	627,872.96	9.2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0,285.67	81,968.14	243,611.28	415,865.0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36.52	2,536.52	-	-
--转入第三阶段	-	-43,959.17	43,959.17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3,667.77	24,277.28	4,589.81	252,534.8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526.99	-40,000.00	-	-40,526.9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0,889.93	24,822.77	292,160.26	627,872.96
---------------	------------	-----------	------------	------------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2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100%。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二)“信用风险”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865.09	252,534.86	-	-	-40,526.99	627,872.96
小计	415,865.09	252,534.86	-	-	-40,526.99	627,872.9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3,715,908.96	1年以内	35.43	-
楚雄云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3,064,166.67	1年以内	29.22	153,208.33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24,999.96	1年以内	7.87	41,250.00
长阳合佳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80,000.00	1年以内680,000.00元、2-3年14,795.82元,3-4年85,204.18元	7.44	79,561.25
富源县富村镇佳芋食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83,333.32	1年以内	1.75	9,166.67
小计		8,568,408.91		81.71	283,186.25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4,137.89	-	124,137.89	528,444.82	-	528,444.82
原材料	179,854,654.60	8,348,374.74	171,506,279.86	272,615,054.01	21,989.38	272,593,064.63
在产品	202,790.59	-	202,790.59	99,135.64	-	99,135.64
半成品	77,060,475.00	4,253,016.58	72,807,458.42	40,659,492.99	66,629.56	40,592,863.43

库存商品	13,380,053.58	120,406.11	13,259,647.47	8,866,726.11	284,541.08	8,582,185.03
发出商品	5,982,716.86	52,606.80	5,930,110.06	8,117,874.81	82,457.04	8,035,417.77
包装物	4,546,593.40	-	4,546,593.40	4,309,603.33	-	4,309,603.33
低值易耗品	961,237.95	-	961,237.95	937,315.19	-	937,315.19
其他周转材料	175,231.24	-	175,231.24	138,978.94	-	138,978.94
合 计	282,287,891.11	12,774,404.23	269,513,486.88	336,272,625.84	455,617.06	335,817,008.7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989.38	8,348,374.74	-	21,989.38	-	8,348,374.74
半成品	66,629.56	4,253,016.58	-	66,629.56	-	4,253,016.58
库存商品	284,541.08	120,406.11	-	284,541.08	-	120,406.11
发出商品	82,457.04	52,606.80	-	82,457.04	-	52,606.80
小 计	455,617.06	12,774,404.23	-	455,617.06	-	12,774,404.23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原材料至产品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期初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和本期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回升金额进行跌价准备转回，对期初已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该原材料耗用时予以转销。
半成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半成品至产品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期初半成品跌价准备余额和本期半成品可变现净值回升金额进行跌价准备转回，对期初已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半成品，在该半成品耗用时予以转销。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期初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和本期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回升金额进行跌价准备转回，对期初已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在该库存商品售出时予以转销。
发出商品	相关发出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期初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余额和本期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回升金额进行跌价准备转回，对期初已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在该发出商品售出时予以转销。

3.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50,672.30	2,034,294.6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350,672.30	-	2,350,672.30	2,034,294.64	-	2,034,294.64	8-1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进项税额和预缴税款	125,087.75	156,593.32
上市费用	-	3,297,169.81
合 计	125,087.75	3,453,763.13

(十)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964,898.95	-	3,964,898.95	4,831,694.71	-	4,831,694.71	8-1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80,864.67	-	980,864.67	1,647,402.21	-	1,647,402.21	-
合 计	3,964,898.95	-	3,964,898.95	4,831,694.71	-	4,831,694.71	

2. 期末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1,993,448.68	67,137,308.0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71,993,448.68	67,137,308.05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6,222,127.54	41,970,611.73	2,576,131.81	4,102,075.58	114,870,946.66
2) 本期增加	8,788,766.51	11,578,860.24	215,929.21	900,187.24	21,483,743.20
①购置	203,579.21	1,647,250.81	56,637.17	900,187.24	2,807,654.43
②在建工程转入	8,585,187.30	9,931,609.43	159,292.04	-	18,676,088.77
3) 本期减少	14,240,756.67	4,065,913.80	739,865.26	224,331.98	19,270,867.71
①处置或报废	-	1,292,881.45	624,964.75	49,677.88	1,967,524.08
②处置子公司减少	14,240,756.67	2,435,050.39	114,900.51	174,654.10	16,965,361.67
③转入在建	-	337,981.96	-	-	337,981.96
4) 期末数	60,770,137.38	49,483,558.17	2,052,195.76	4,777,930.84	117,083,822.1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5,835,756.38	16,960,674.37	2,087,695.95	2,849,511.91	47,733,638.61
2) 本期增加	3,033,622.89	3,699,386.71	155,519.49	594,843.18	7,483,372.27
①计提	3,033,622.89	3,699,386.71	155,519.49	594,843.18	7,483,372.27
3) 本期减少	6,585,045.23	2,613,951.05	716,072.17	211,568.96	10,126,637.41
①处置或报废	-	909,682.71	606,916.69	46,883.37	1,563,482.77
②处置子公司减少	6,585,045.23	1,599,054.76	109,155.48	164,685.59	8,457,941.06
③转入在建	-	105,213.58	-	-	105,213.58
4) 期末数	22,284,334.04	18,046,110.03	1,527,143.27	3,232,786.13	45,090,373.47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
2) 本期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4) 期末数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485,803.34	31,437,448.14	525,052.49	1,545,144.71	71,993,44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0,386,371.16	25,009,937.36	488,435.86	1,252,563.67	67,137,308.05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05,252.84
机器设备	1,508,651.17
小 计	1,913,904.01

(4)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422,117.79	-	26,422,117.79	6,984,045.09	-	6,984,045.09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26,422,117.79	-	26,422,117.79	6,984,045.09	-	6,984,045.09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9,237,517.03	-	19,237,517.03	6,431,637.78	-	6,431,637.78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5,433,644.09	-	5,433,644.09	-	-	-
一致嘉纤中试车间改造	1,114,629.03	-	1,114,629.03	-	-	-
魔芋葡甘聚糖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23,805.93	-	323,805.93	-	-	-
年产8万吨茶饮小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61,320.75	-	61,320.75	-	-	-
二期工程和其他	251,200.96	-	251,200.96	552,407.31	-	552,407.31
合 计	26,422,117.79	-	26,422,117.79	6,984,045.09	-	6,984,045.09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0,104.89	6,431,637.78	25,313,681.90	12,507,802.65	-	19,237,517.03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4,480.49	-	6,396,475.92	962,831.83	-	5,433,644.09

小 计	14,585.38	6,431,637.78	31,710,157.82	13,470,634.48	-	24,671,161.12
-----	-----------	--------------	---------------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31.42	35.00	-	-	-	募股资金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14.28	15.00	-	-	-	募股资金
小 计	-	-	-	-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67,550.46	167,550.46
2) 本期增加	-	-
3) 本期减少	-	-
4) 期末数	167,550.46	167,550.46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9,308.36	9,308.36
2) 本期增加	55,850.16	55,850.16
①计提	55,850.16	55,850.16
3) 本期减少	-	-
4) 期末数	65,158.52	65,158.5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2) 本期增加	-	-
3) 本期减少	-	-
4) 期末数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91.94	102,39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242.10	158,242.10
-----------	------------	------------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8,844,020.06	722,580.00	786,462.90	40,353,062.96
2) 本期增加	4,181,800.00	-	412,756.69	4,594,556.69
①购置	4,181,800.00	-	412,756.69	4,594,556.69
3) 本期减少	7,241,735.43	-	71,880.12	7,313,615.55
①处置子公司减少	7,241,735.43	-	71,880.12	7,313,615.55
4) 期末数	35,784,084.63	722,580.00	1,127,339.47	37,634,004.10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9,545,306.22	717,027.45	468,109.68	10,730,443.35
2) 本期增加	729,363.63	1,617.96	83,543.88	814,525.47
①计提	729,363.63	1,617.96	83,543.88	814,525.47
3) 本期减少	1,676,922.69	-	71,880.12	1,748,802.81
①处置子公司减少	1,676,922.69	-	71,880.12	1,748,802.81
4) 期末数	8,597,747.16	718,645.41	479,773.44	9,796,166.0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2) 本期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86,337.47	3,934.59	647,566.03	27,837,838.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9,298,713.84	5,552.55	318,353.22	29,622,619.61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年产 8 万吨茶饮小料项目土地	4,174,491.09	尚未办理完结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	
环球慧思技术服务费	69,056.61		34,528.30	-	34,528.31	-
职工宿舍改造	137,824.77	301,857.47	29,926.14	-	409,756.10	-
冷库屋面渗水维修工程	366,763.55		47,324.28	-	319,439.27	-
食品商务网推广费	-	24,339.62	6,332.80	-	18,006.82	-
魔芋粗粮低卡制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	200,000.00	20,433.32	-	179,566.68	-
其他零星项目	281,530.04	57,153.33	150,754.68	-	187,928.69	-
合 计	855,174.97	583,350.42	289,299.52	-	1,149,225.87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04,964.07	557,284.50	2,353,738.02	448,408.89
可抵扣亏损	1,009,348.57	252,337.14	-	-
存货跌价准备	12,774,404.23	1,919,119.00	455,617.06	68,342.56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44,759.52	11,189.88	-	-
递延收益	22,361,610.88	3,616,988.84	17,840,105.11	3,008,145.83
租赁负债	85,365.99	12,804.90	-	-
合 计	39,680,453.26	6,369,724.26	20,649,460.19	3,524,897.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4,048.95	72,607.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25,402.75	18,810.41	-	-
使用权资产	102,391.94	15,358.7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	-	96,176.87	14,426.53
合 计	711,843.64	106,776.54	96,176.87	14,426.5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370.53	-
可抵扣亏损	383,989.53	4,768,316.33
小 计	437,360.06	4,768,316.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	493,482.84	-
2024	228,591.14	228,591.14	-
2025	-	-	-
2026	155,398.39	3,326,206.50	-
2027	-	720,035.85	-
小 计	383,989.53	4,768,316.33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比上年减少，主要系云南一致未弥补亏损因期末不纳入合并所致。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16,926.41	-	1,916,926.41	1,265,648.96	-	1,265,648.96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保证借款	-	50,048,888.89
抵押及保证借款	-	46,049,897.23
合 计	-	96,098,786.12

(十九)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85,741.11	-

(二十)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220,657.21	26,636,236.77
1-2 年	636,836.65	129,808.88
合 计	26,857,493.86	26,766,045.65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569.52	786,958.4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云南一致期初预收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金 771,625.15 元在本期转为收入。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009,901.61	2,379,625.08
1-2 年	16,858.41	546.18
2-3 年	546.18	-
合 计	4,027,306.20	2,380,171.26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1) 短期薪酬	3,991,921.85	39,225,802.57	38,295,358.95	4,922,365.4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51,749.96	2,651,749.96	-
合 计	3,991,921.85	41,877,552.53	40,947,108.91	4,922,365.4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8,188.84	34,766,309.87	33,832,133.24	4,922,365.47
(2) 职工福利费	-	1,848,634.41	1,848,634.41	-
(3) 社会保险费	3,733.01	1,426,975.15	1,430,708.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3.01	1,292,937.34	1,296,670.35	-
工伤保险费	-	58,532.80	58,532.80	-
生育保险费	-	75,505.01	75,505.01	-
(4) 住房公积金	-	1,081,860.00	1,081,86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023.14	102,023.14	-
小 计	3,991,921.85	39,225,802.57	38,295,358.95	4,922,365.4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2,542,605.64	2,542,605.64	-
(2) 失业保险费	-	109,144.32	109,144.32	-
小 计	-	2,651,749.96	2,651,749.96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0,886.00	1,189,390.74
环保税	161.28	53.73
企业所得税	1,992,563.87	2,360,309.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5,833.78	41,75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22	127,910.48
房产税	138,910.85	138,128.48
土地使用税	117,665.41	117,665.39
教育费附加	172.84	61,441.82

地方教育附加	115.23	40,961.17
印花税	32,641.86	74,488.99
合 计	2,679,247.34	4,152,106.61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77,681.97	4,471,650.57
合 计	2,777,681.97	4,471,650.57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33,639.32	708,629.80
应付暂收款	2,344,042.65	3,763,020.77
合 计	2,777,681.97	4,471,650.57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247.17	53,693.91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62,265.84	223,774.2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29,118.82	56,247.14
2-3 年	-	29,118.82
合 计	29,118.82	85,365.96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678,004.54	8,260,000.00	4,442,148.55	33,495,855.9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本期减少中含不再纳入合并子公司云南一致的政府补助转出 574,478.32 元。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229,000.00	15,525,000.00	-	-	-	15,525,000.00	73,754,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50 万股,累计发行股票 1,552.5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3号)。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105,183,101.04	145,570,120.35	-	250,753,221.39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45,570,120.35 元,系公司发行股票 1,552.50 万股后形成的股本溢价。

(三十二)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票回购	-	4,607,536.11	-	4,607,536.11

2. 其他说明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495,491 股。

(三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662,525.32	5,127,073.39	-	33,789,598.71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 5,127,073.39 元，系母公司根据其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186,874,709.95	127,980,917.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186,874,709.95	127,980,91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43,636.75	65,300,80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7,073.39	6,407,010.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126,2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365,073.31	186,874,709.95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2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3月21日的总股本73,75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126,200.00元。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十四（二）“利润分配情况”。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22,126,200.00元。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73,869,684.50	376,035,119.50	441,467,226.30	333,812,351.69
其他业务	4,953,377.93	2,309,189.19	5,886,075.11	3,589,638.50
合 计	478,823,062.43	378,344,308.69	447,353,301.41	337,401,990.1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77,060,016.90	377,819,897.66	445,289,672.32	336,162,913.49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仅包括适用收入准则的金额，不包含适用租赁准则的租赁收入。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魔芋粉	362,663,535.10	285,262,658.97	371,794,803.28	275,314,415.24
魔芋美妆用品	4,434,070.23	3,518,125.47	7,247,901.65	4,496,436.92
魔芋食品	105,124,915.26	85,955,493.17	61,132,349.92	52,935,297.20
其他	4,837,496.31	3,083,620.05	5,114,617.47	3,416,764.13
合计	477,060,016.90	377,819,897.66	445,289,672.32	336,162,913.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11,250,406.80	257,905,596.61	267,426,870.04	213,829,842.57
外销	165,809,610.10	119,914,301.05	177,862,802.28	122,333,070.92
合计	477,060,016.90	377,819,897.66	445,289,672.32	336,162,913.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5,544,686.75	377,689,831.25	443,827,408.16	336,162,913.4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515,330.15	130,066.41	1,462,264.16	-
合计	477,060,016.90	377,819,897.66	445,289,672.32	336,162,913.4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4,770,362.55	5.17
第二名	12,241,805.35	2.56
第三名	9,853,390.42	2.06
第四名	8,985,269.63	1.88
第五名	7,533,077.56	1.57
小计	63,383,905.51	13.2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环保税	537.57	21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137.86	492,796.99

教育费附加	153,867.40	270,895.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478.23	180,597.32
印花税	313,654.93	367,727.80
房产税	612,335.41	776,528.86
土地使用税	505,726.58	461,642.50
车船税	7,200.00	5,760.00
合 计	1,987,937.98	2,556,164.3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893,642.86	8,479,539.47
差旅费	2,406,393.51	1,036,770.96
业务招待费	908,570.19	458,932.00
网站及电商平台技术服务费	776,191.68	400,833.85
折旧及摊销费	98,819.87	108,202.37
展览费、促销费	2,445,152.34	1,192,386.75
业务费、车辆费	110,082.69	99,425.94
办公费	216,483.09	221,868.92
其他	1,222,466.79	1,132,875.95
合 计	17,077,803.02	13,130,836.2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635,404.82	6,824,153.46
差旅费	269,127.26	208,682.86
折旧及摊销费	1,989,514.37	1,714,525.28
业务费、车辆费	1,701,481.03	1,237,893.59
检测费、排污费	21,304.27	225,282.54
水电费、通讯费	290,808.47	341,578.51
办公费	671,030.30	209,126.04

中介服务费	1,344,638.78	1,101,293.36
残保金	140,268.90	83,463.24
业务宣传费	559,669.27	64,130.57
其他	1,457,222.82	1,143,463.21
合 计	16,080,470.29	13,153,592.66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材料	13,002,413.14	12,436,834.42
职工薪酬	3,636,025.77	2,790,317.4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7,439.07	256,363.96
新产品设计费、试验费	309,105.70	362,413.13
差旅费	351,973.32	71,468.86
委外研发费	339,894.26	339,805.83
其他	98,930.09	77,030.17
合 计	17,995,781.35	16,334,233.78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1,097,614.24	664,769.7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448.98	12,012.08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889,747.71	359,258.76
减：财政贴息	318,989.25	692,904.93
汇兑损失	1,702,215.53	1,848,554.48
减：汇兑收益	2,554,788.02	4,095,132.55
手续费支出	115,899.31	106,292.03
其他	130,546.44	-
合 计	-717,249.46	-2,527,680.01

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7,670.23	3,118,883.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27,512.09	4,626,701.23
其他	12,500.87	9,458.99
合 计	7,507,683.19	7,755,043.69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55,723.8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73,953.85	1,012,889.97
合 计	8,329,677.71	1,012,889.97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402.75	484,985.28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40,2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3,292.33	737,14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534.86	-183,612.14
合 计	-785,827.19	793,783.02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2,774,404.23	-348,572.77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1,896.39	-7,170.79

其中：固定资产	-41,896.39	-7,170.79
合 计	-41,896.39	-7,170.79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000,000.00	-	9,000,000.00
违约赔偿	12,327.75	245,071.39	12,327.75
无法支付的款项	62,145.40	9,170.00	62,145.40
罚没收入	6,431.70	3,665.00	6,431.70
其他	115,162.09	220,241.65	115,162.09
合 计	9,196,066.94	478,148.04	9,196,066.94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91.14	33,248.29	50,091.14
非常损失	1,406.19	92,272.27	1,406.1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72,151.86	1,074,745.81	272,151.86
罚款支出	323.44	32.80	323.44
赔偿金、违约金	21,794.72	66,673.92	21,794.72
税收滞纳金	1,958.31	-	1,958.31
其他支出	84.63	429,143.25	84.63
合 计	347,810.29	1,696,116.34	347,810.29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9,226,620.69	11,972,141.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2,476.97	-1,536,522.47
合 计	6,474,143.72	10,435,618.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9,262,903.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89,435.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52.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8,187.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36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516.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72.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749.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501,851.85
其他	-26,525.17
所得税费用	6,474,143.72

(五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21,354,081.84	15,825,705.04
收到暂收款	182,188.26	934,283.38
利息收入	889,747.71	359,258.76
合 计	22,426,017.81	17,119,247.1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28,647,531.96	10,965,402.04
支付往来款	5,299,770.36	940,616.85
合 计	33,947,302.32	11,906,018.8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赎回资管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	416,070,587.02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资管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	356,39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新股发行费用	16,258,128.66	-
支付租赁款	59,142.86	95,028.60
回购股份	4,607,536.11	-
支付的融资服务费	-	3,495,000.00
合 计	20,924,807.63	3,590,028.60

(2)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6,098,786.12	40,000,000.00	1,092,165.26	137,190,951.38	-	-
应付股利	-	-	22,126,200.00	22,126,200.00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39,059.87	-	5,448.98	59,142.86	-	85,365.99
合 计	96,237,845.99	40,000,000.00	23,223,814.24	159,376,294.24	-	85,365.99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88,759.33	65,341,53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74,404.23	348,572.77
信用减值损失	785,827.19	-793,783.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79,435.71	7,344,492.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850.16	116,656.59
无形资产摊销	803,209.65	841,04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236.08	222,8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896.39	7,17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151.86	1,074,745.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02.75	-484,985.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7,614.24	644,34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9,677.71	-1,012,889.9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4,826.98	-1,550,94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350.01	14,42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00,561.68	-219,870,83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4,567.44	45,677,74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5,904.07	13,360,165.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5,860.60	-88,719,695.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81,835,990.16	9,804,063.09
减: 现金的期初数	9,804,063.09	8,207,778.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31,927.07	1,596,284.72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00,000.00
其中: 云南一致	18,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481.84
其中: 云南一致	24,481.8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75,518.16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1,835,990.16	9,804,063.0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544,958.39	9,712,07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1,031.77	91,987.00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835,990.16	9,804,063.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37,547.09	-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7,547.09	237,547.09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027,696.44	8,639,892.14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193,098.00	1,469,375.77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 计	12,458,341.53	10,346,815.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2,084,314.58	15,370,347.32	抵押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5,813,637.24	19,528,493.89	抵押	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47,897,951.82	34,898,841.21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0.93	7.0827	6.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39,699.98	7.0827	7,363,883.05
欧元	814,138.50	7.8592	6,398,477.30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三)“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448.98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0,638.15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142.86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00,638.15
合 计	159,781.01

(5)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十(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6)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入资产的类别	租入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住房	180.00	2022.11.1-2025.10.31	是
厂房	2,484.60	2023.8.16-2024.2.29	否
仓库	1,080.00	2022.11.24-2023.2.23	否
仓库	2,100.00	2022.12.14-2023.3.31	否
仓库	2,400.00	2022.11.9-2023.1.08	否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734,136.00	-
设备	124,226.44	-
土地使用权	375,586.40	-
合 计	1,233,948.84	-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一年	1,188,268.00	820,792.00
第二年	442,850.00	167,850.00
第三年	442,850.00	167,850.00
第四年	442,850.00	167,850.00
第五年	131,250.00	167,85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93,750.00	525,000.00
合 计	3,041,818.00	2,017,192.00

(2)融资租赁

1) 销售损益、融资收益以及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项 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设备	-	529,096.69	-

2)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一年	3,133,333.30	2,800,000.00
第二年	1,200,000.00	1,533,333.30
第三年	400,000.00	1,200,000.00
第四年	400,000.00	400,000.00
第五年	400,000.00	40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400,000.00

合 计	5,533,333.30	6,733,333.30
-----	--------------	--------------

对融资租赁投资净额账面金额的重大变动的定性和定量说明：

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项 目	金 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5,533,333.30
加：未担保余值	2,545,763.6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63,525.67
租赁投资净额	6,315,571.25

(3)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出资产的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土地使用权	1 项	2019.4.10-2025.4.10	否
土地使用权	1 项	2023.1.1-2023.12.31	否
房屋及机器设备	共计 34 项	2022.8.15-2023.6.8	云南一致对外经营出租，23 年 6 月已经终止确认
机器设备	10 台	2021.9.1-2029.8.31	否
机器设备	2 台	2018.1.1-2024.10.31	否
机器设备	12 台	2021.9.1-2026.8.31	否
机器设备	4 台	2023.10.1-2028.9.30	否
房屋	12 间	2021 年 2 月至 2027 年 6 月 等不同期间	否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材料	13,002,413.14	12,436,834.42
职工薪酬	3,636,025.77	2,790,317.4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7,439.07	256,363.96
新产品设计费、试验费	309,105.70	362,413.13
差旅费	351,973.32	71,468.86
委外研发费	339,894.26	339,805.83
其他	98,930.09	77,030.17
合 计	17,995,781.35	16,334,233.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995,781.35	16,334,233.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万元）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云南一致	2023.6.29	1,516.09	100.00	股权转让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云南一致股权的议案》。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云南一致100%股权转让给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公司对云南一致的债权5,839,130.52元在股权转让时予以豁免，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对价2,100万元，故净处置对价为1,516.09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4至6月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诚意金1,800.00万元。本公司自2023年7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致嘉纤	一级	6,780.00	宜昌市	湖北宜昌	食品加工	100.00	-	设立
湖北致心	一级	60.00	宜昌市	湖北宜昌	商业	51.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递延收益	29,678,004.54	8,260,000.00	-	3,867,670.23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减：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74,478.32	33,495,855.99	与资产相关

[注]本期其他变动574,478.32元，为不再纳入合并的云南一致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转出。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7,495,182.32	7,745,584.70
营业外收入	9,000,000.00	-

减：财务费用（负数）	-318,989.25	-692,904.93
合计	16,814,171.57	8,438,489.63

（三）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相关说明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2019 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30,546.44	同一贷款贴息项目通过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申报，重复享受了贴息补助。
小 计	130,546.44	

本期退回的 2019 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作为财务费用-其他列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各业务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出口收入占比在 35%左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较大。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必要时，公司将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元。因此，本公司暂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

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付票据	68.57	-	-	-	68.57
应付账款	2,685.75	-	-	-	2,685.75
其他应付款	277.77	-	-	-	277.7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5.91	2.96	-	-	8.87
金融负债合计	3,038.00	2.96	-	-	3,040.9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银行借款	9,915.58	-	-	-	9,915.58
应付账款	2,676.60	-	-	-	2,676.60
其他应付款	447.17	-	-	-	447.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5.91	5.91	2.96	-	14.78
金融负债合计	13,045.26	5.91	2.96	-	13,054.1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1.84%(2022 年 12 月 31 日：30.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125,402.75	-	86,125,402.7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6,125,402.75	-	86,125,402.75
① 资管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	86,125,402.75	-	86,125,402.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6,125,402.75	-	86,125,402.7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平、李力(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40.4588%的股权，同时吴平为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6325%)和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1418%)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2.2331%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在 2021 年 9 月前在该单位任职，2022 年比照关联方对待，2023 年不再作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魔芋食品	市场定价	-	16,976,219.96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报酬总额(万元)	407.29	346.67

(三) 应收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37,020.00	51,851.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9,142.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9,571.43
合 计	88,714.29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由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50 万股，累计发行股票 1,55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 17,667.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57.9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09.51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10,104.89	3,210.56
魔芋食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4,480.49	792.08
合 计	14,585.38	4,002.64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 日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房屋	1,002.77	863.99	-	-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土地	219.31	146.94	-	-

(二) 或有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0 日，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一致共赢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 ESKonjac (HongKong) Win-WinCo., Limited，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已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二）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3,7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魔芋粉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二）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50万股，累计发行股票1,55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667.4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016.05万元（含税），加上本公司前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券商的增值税进项税8.61万元后，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16,660.01万元，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23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账户（账号为：42250133840100001661）人民币14,499.04万元，人民币2,160.97万元。另扣减前期券商督导费94.34万元（不含税）、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05.06万元（不含税），以及加上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的进项税48.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09.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23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3号）。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85,196.56	39,885,566.94
1-2 年	1,727,732.73	2,346,066.29
2-3 年	2,243,335.67	57,546.35
3 年以上	-	41,117.10
其中：3-4 年	-	41,117.10

合 计	42,656,264.96	42,330,296.68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51.10	0.03	12,551.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43,713.86	99.97	2,513,460.51	5.89	40,130,253.35
其中：账龄组合	41,830,363.86	98.06	2,513,460.51	6.01	39,316,903.35
关联方组合	813,350.00	1.91	-	-	813,350.00
合 计	42,656,264.96	100.00	2,526,011.61	5.92	40,130,253.3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30,296.68	100.00	2,062,668.41	4.87	40,267,628.27
其中：账龄组合	38,364,608.88	90.63	2,062,668.41	5.38	36,301,940.47
关联方组合	3,965,687.80	9.37	-	-	3,965,687.80
合 计	42,330,296.68	100.00	2,062,668.41	4.87	40,267,628.2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贵全贸易有限公司	-	-	12,551.10	12,55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813,350.00	-	-
账龄组合	41,830,363.86	2,513,460.51	6.01
小 计	42,643,713.86	2,513,460.51	5.8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7,870,446.56	1,893,522.33	5.00
1-2年	1,720,452.73	172,045.27	10.00
2-3年	2,239,464.57	447,892.91	20.00
小计	41,830,363.86	2,513,460.51	6.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551.10	-	-	-	12,551.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2,668.41	450,792.10	-	-	-	2,513,460.51
小计	2,062,668.41	463,343.20	-	-	-	2,526,011.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2,886,039.00	-	2,886,039.00	6.77	476,707.80
第二名	2,852,103.68	-	2,852,103.68	6.69	142,605.18
第三名	2,443,531.50	-	2,443,531.50	5.73	122,176.58
第四名	2,184,960.00	-	2,184,960.00	5.12	109,248.00
第五名	1,598,850.00	-	1,598,850.00	3.75	79,942.50
小计	11,965,484.18	-	11,965,484.18	28.06	930,680.06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一致嘉纤	全资子公司	813,350.00	1.91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417,870.12	413,553.53	18,004,316.59	30,234,167.94	225,571.38	30,008,596.56

合 计	18,417,870.12	413,553.53	18,004,316.59	30,234,167.94	225,571.38	30,008,596.56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数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73,516.97	416,852.54
拆借款	8,543,653.69	26,006,842.86
应收暂付款	2,725,000.11	1,610,476.23
应收出口退税款	3,711,532.68	2,199,996.31
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3,064,166.67	-
小 计	18,417,870.12	30,234,167.94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64,079.76	4,183,931.33
1-2年	381,360.69	5,498,762.40
2-3年	231,089.78	127,056.88
3年以上	5,941,339.89	20,424,417.33
其中：3-4年	166,624.34	837,333.91
4-5年	827,070.35	6,102,135.66
5年以上	4,947,645.20	13,484,947.76
小 计	18,417,870.12	30,234,167.94

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5,800,125.73 元，为公司的拆借款，不存在回款风险。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17,870.12	100.00	413,553.53	2.25	18,004,316.59
其中：关联方组合	8,543,653.69	46.39	-	-	8,543,653.69
账龄组合	6,162,683.75	33.46	413,553.53	6.71	5,749,130.22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711,532.68	20.15	-	-	3,711,532.68
合计	18,417,870.12	100.00	413,553.53	2.25	18,004,316.5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34,167.94	100.00	225,571.38	0.75	30,008,596.56
其中：关联方组合	26,006,842.86	86.02		-	26,006,842.86
账龄组合	2,027,328.77	6.71	225,571.38	11.13	1,801,757.39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199,996.31	7.28	-	-	2,199,996.31
合计	30,234,167.94	100.00	225,571.38	0.75	30,008,596.56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543,653.69	-	-
账龄组合	6,162,683.75	413,553.53	6.7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711,532.68	-	-
小计	18,417,870.12	413,553.53	2.2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83,601.75	294,180.08	5.00
1-2年	38,072.00	3,807.20	10.00
2-3年	99,795.84	19,959.17	20.00
3-4年	91,214.16	45,607.08	5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计	6,162,683.75	413,553.53	6.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2,032.32	33,539.06	110,000.00	225,571.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03.60	1,903.60	-	-
--转入第三阶段	-	-19,959.17	19,959.17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4,051.36	8,282.88	-34,352.09	187,982.1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4,180.08	23,766.37	95,607.08	413,553.53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2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1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571.38	187,982.15	-	-	-	413,553.53
小计	225,571.38	187,982.15	-	-	-	413,553.5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一致嘉纤	拆借款	8,043,653.69	1年以内2,068,945.33元、1-4年1,143,731.16元,5年以上4,830,977.20元	43.67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711,532.68	1年以内	20.15	-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3,064,166.67	1年以内	16.64	153,208.33
宣威顺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24,999.96	1年以内	4.48	41,250.00
长阳合佳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暂付款	780,000.00	1年以内680,000.00元、2-3年14,795.84元,3-4年85,204.18元	4.24	79,561.25
小计		16,424,353.00		89.18	274,019.58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一致嘉纤	全资子公司	8,043,653.69	43.67
湖北致心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	2.71
小 计		8,543,653.69	46.3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796,778.49	306,000.00	67,490,778.49	32,996,778.49	306,000.00	32,690,778.4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云南一致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湖北致心	306,000.00	306,000.00	-	-
一致嘉纤	22,690,778.49	-	44,800,000.00	-
小 计	32,996,778.49	306,000.00	44,800,000.00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一致	-	-	-	-
湖北致心	-	-	-	306,000.00
一致嘉纤	-	-	67,490,778.49	-
小 计	-	-	67,490,778.49	306,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因湖北致心已资不抵债，且未来是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故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45,168,131.67	353,537,597.30	410,134,997.86	309,028,075.26
其他业务	3,441,558.75	1,038,016.08	4,514,443.74	2,674,844.52
合计	448,609,690.42	354,575,613.38	414,649,441.60	311,702,919.7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47,546,644.92	354,437,695.55	413,881,948.97	311,302,330.57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仅包括适用收入准则的金额，不包含适用租赁准则的租赁收入。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魔芋粉	371,875,957.17	292,250,785.48	380,505,881.27	284,025,493.23
魔芋美妆用品	4,663,607.00	3,744,913.57	7,488,055.59	4,729,157.23
魔芋食品	68,628,567.50	57,541,898.25	22,141,061.00	20,273,424.80
其他	2,378,513.25	900,098.25	3,746,951.11	2,274,255.31
合计	447,546,644.92	354,437,695.55	413,881,948.97	311,302,330.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82,718,779.16	235,357,745.72	236,918,224.25	189,749,174.92
外销	164,827,865.76	119,079,949.83	176,963,724.72	121,553,155.65
合计	447,546,644.92	354,437,695.55	413,881,948.97	311,302,330.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46,031,314.77	354,307,629.14	412,419,684.81	311,302,330.5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515,330.15	130,066.41	1,462,264.16	-
合计	447,546,644.92	354,437,695.55	413,881,948.97	311,302,330.5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4,770,362.55	5.52
第二名	12,241,805.35	2.73
第三名	9,853,390.42	2.20
第四名	7,533,077.56	1.68
第五名	7,524,743.35	1.68
小计	61,923,379.23	13.81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60,869.4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73,893.74	997,371.84
合 计	6,134,763.22	997,371.84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1,675.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14,171.5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9,356.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534.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73.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045.57	-
小 计	24,957,566.72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26,089.46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8.4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31,408.8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0.44	0.44
-------------------------	------	------	------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2,743,636.75
非经常性损益	2	21,431,4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1,312,227.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78,949,336.3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132,445,145.07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11,672,643.4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526,093,65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5.95%

[注] 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2,743,636.75
非经常性损益	2	21,431,4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1,312,227.90
期初股份总数	4	58,229,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12,768,75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64,510.75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70,933,239.25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44

[注]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资管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所致。
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 11.36%	主要是本期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存货余额	下降 16.05%	主要是 2022 年末原料备货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募投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宿舍改造增加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大幅度增加	主要是对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度减少	系股票发行筹集资金后归还了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增长 69.2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7.03%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比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 12.13%	主要系本期销量同比增加以及本期耗用原材料成本高于上年所致。
销售费用	增加 30.06%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增加 71.62%	主要系本期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云南一致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上市奖励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下降 37.96%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